

##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運作詳情和撥款安排，並邀請有關學校申請 2013-14 學年的先導計劃。

### 詳情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先導計劃會於 2013-14 學年推行。

#### 先導計劃的目的

3. 先導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尤其是參與學體會舉辦的活動，例如學界體育比賽。

#### 受惠對象

4. 在先導計劃下，獲校長推薦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中六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均合資格獲得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c) 符合個別學校自訂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 資助範疇

5.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最多合共 10,000 元的撥款在以下三個主要範疇<sup>1</sup>向學生提供支援：

- (a) 購置體育裝備（包括運動鞋和運動服）；
- (b) 本地訓練及比賽的交通費用<sup>2</sup>；以及
- (c) 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但為個別學生聘請私人教練的費用則除外。

6. 學校可決定每個資助範疇獲分配的款額，以及獲資助的學生人數，但每名學生每年所接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 3,000 元。

## 注意事項

7. 為確保先導計劃下的撥款能使用得當，以及使個別學生最大程度受惠，參與的學校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a) 先導計劃的資助只可用作支援將參加 2013-14 學年學體會活動的學生。
- (b)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有關學生在 2013-14 學年（即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內的開支。
- (c) 使用資助購買的體育裝備應由學生擁有及保存。學校須保留由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認收書，證明有關裝備是由學生保存。
- (d) 資助只適用於學校舉辦的訓練；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不在先導計劃範疇之內。
- (e) 資助只適用於支付每名受惠學生需要自付的交通或訓練的部分費用，不得用以支付整隊學校代表

<sup>1</sup> 關於合資格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附的《常見問題》。

<sup>2</sup> 交通費用不包括的士車費。

隊的交通或訓練費用。

- (f) 接受先導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就參加同一項學體會活動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訓練及比賽的應繳費用。然而，同一名學生就參加學體會活動而接受的不同來源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生參與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以供審計之用。
- (g) 學校須遵守《學校行政手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教育局各相關通告。學校亦可以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sup>3</sup>。

### **撥款及行政安排**

8. 先導計劃屬校本性質，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申請。撥款一般將於每學年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如有需要，學校可選擇預支5,000元的撥款。
9. 學年開始前，有意申請的學校須向學體會呈交申請表(附件I)，提供合資格學生的預計數目及預計各項目開支等基本資料。如有需要，預支撥款將於其後發放予個別學校。
10. 學年完結後，參與計劃的各間學校須以標準格式呈交報告(附件II)，總結撥款的運用情況。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審閱報告並確認報告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後，學體會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撥款予各學校。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亦會利用學校提供的資料，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
11. 學校須保留所有有關先導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文件及記錄，以作審核或其他相關用途；此外，亦可能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學校善用撥款。

<sup>3</sup> 學校可在以下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school.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school.pdf))閱覽及下載有關文件。

## 申請

12. 現邀請各學校就2013-14學年先導計劃的資助提交申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應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於2013年7月12日或之前，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athletesupport@hkssf.org.hk](mailto:athletesupport@hkssf.org.hk))送回學體會。申請表亦已上載至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站([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http://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學體會將於2013年8月底或之前通知參與學校有關申請之結果。

## 查詢

13. 各項常見問題載於**附件 III**。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711 9182 與學體會秘書長鍾樹培先生，或致電 3509 8059 與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李熾霖先生聯絡。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收件日期： (由本會填寫)	_____	(正本)
	_____	(電子副本)

##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申請表格 (2013-14 學年)

致：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3 室  
(經辦人：秘書長鍾樹培先生)  
(傳真：2761 9808 / 電郵地址： athletesupport@hkssf.org.hk)

###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學校編號 (6 位數字) : 

--	--	--	--	--	--

學校類別 : 小學 / 中學\*  
\_\_\_\_\_

官校 / 資助 / 按津 / 直資 / 英基 / 國際 / 私立\*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學生人數 : \_\_\_\_\_ 班級數目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職位 : \_\_\_\_\_

聯絡人電郵地址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參賽詳情及申請資助額

本校於 2013-14 學年會參加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賽事。

校隊數目 : \_\_\_\_\_

校隊詳情(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足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越野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壘球 <sup>#</sup>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手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劍擊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賽艇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壁球               |
|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 <input type="checkbox"/> 拯溺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
|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壁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乒乓球              |
|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               |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足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投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 <input type="checkbox"/> 欖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sup>#</sup> |
| <input type="checkbox"/> 沙灘排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欖球 <sup>#</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

預計受惠學生人數 : \_\_\_\_\_

預計受惠於先導計劃的校隊數目 : \_\_\_\_\_

預算所需資助總額 : \_\_\_\_\_

開支項目	款額 (元)	受惠人數
體育器材		
交通		
校隊教練費		
<b>預算所需資助總額</b>		

註：於以上各欄提供的資料只作預算用途，實際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學生及校隊數目，以及所獲資助總額或與申請表格內填寫的有所不同，唯實際申請資助總額不可超過 10,000 元。

如學校希望預支 5,000 元的資助，請在下列填寫支票抬頭：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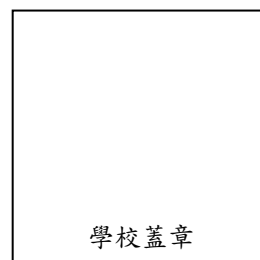
<sup>^</sup> 項目只供小學參與。

<sup>#</sup> 項目只供中學參與。

##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確定，本校乃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在本申請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統計以及研究之用。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資助計劃各項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本資助計劃撥款，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規定。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致：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203室  
 傳真：2761 9808 電郵：athletesupport@hkssf.org.hk

收件日期： \_\_\_\_\_  
 (由本會填寫) (正本)  
 \_\_\_\_\_  
 (電子副本)

###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總結報告 (2013-14學年)

#### 學校資料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支票抬頭： \_\_\_\_\_

#### 資助詳情

	學生姓名	班別	所屬校隊	所獲資助(元)			資助總額 (元)
				體育器材	交通	校隊教練費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b>總額</b>	-	-	-	-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 開支詳情

關於預支資助： (請拉下選取)5,000元的資助。

資助總額	-
扣除已預支的資助	-
可獲發還款額	-



## 對計劃的意見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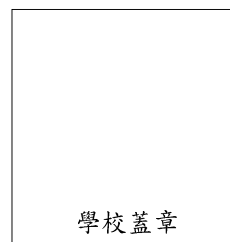
	<b>1</b> (最高分)	<b>2</b>	<b>3</b>	<b>4</b>	<b>5</b> (最低分)	
先導計劃 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先導計劃 沒有成效
資助額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額不足
資助範疇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範疇不足

其他意見/建議

## 承諾及聲明

本人特此確定，本校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在本報告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可能不獲發資助。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及民政事務局將用作處理有關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申請。申請人有責任提供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學體會及民政事務局會作下列用途，或向處理資料的有關機構、政府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披露作下列用途：  
(i) 處理和核實本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  
(ii) 統計和研究。
3. 貴校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九龍何文田  
迦密村街七號二樓203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常見問題

**問1：** 先導計劃的受惠對象為何？

**答1：** 我們希望透過先導計劃，為一些對體育有興趣和潛質的清貧學生提供參與更多學界體育活動的機會。先導計劃資助的對象為來自低收入家庭學生，並由校長推薦認為有能力代表學校參賽。

**問2：** 先導計劃如何支援合資格的學生？

**答2：** 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可用於以下三個範疇：

1. 購置個人體育裝備的開支
2. 交通費用
3. 校隊教練費

### 一些合資格的開支項目如下：

- 供個人使用的羽毛球或網球球拍
- 供比賽時穿著的個人運動服裝
- 個人運動鞋
- 其他個人運動裝備，例如泳鏡、壘球手套、劍擊器材等
- 學生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而必須分擔的部份器材費用，如羽毛球、足球等
- 往返學界比賽場地/校隊訓練場地的交通費用
- 學生參加校隊而必須分擔的部份校隊教練費

一些不合資格的開支項目如下：

- 供整支校隊輪流使用的個人裝備，如球拍、運動服裝等
- 私人教練費用
- 為整支校隊聘用教練的全部費用
- 學生參加與學界比賽無關的訓練費用
- 學校開辦體育興趣班或校內體育比賽的費用
- 學體會比賽報名費

**問3：** 資助額是否設有上限？

**答3：** 每間學校可獲的資助上限為10,000元。另外，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資助不超過3,000元。

**問4：** 學校將如何知道可獲的資助額？

**答4：** 先導計劃將以校本形式進行。在審核申請後，我們會通知學校是否可獲得資助。學期結束後學校需要提交報告，並填寫每個受惠項目的資助額。

學校必須把先導計劃的資助用於受惠學生本身，例如為他們購置個人裝備，或支付他們因為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而需要自付的教練費等。

**問5：** 學校能否使用撥款來增聘校隊教練，開設更多的訓練班，或運用撥款購置供所有隊員使用的裝備？

**答5：** 先導計劃的受惠的對象是個別學生，而不是學校或團隊。舉例說，先導計劃的撥款不應用來為學校聘請新教練，或添置一些供全支校隊使用的器材，而應用來購置個人裝備，並由受惠學生本人使用及保管。

**問6：** 學校過往校隊數目不多，較少參與學界比賽。如學校申請參與先導計劃，是否代表學校來年必須成立新的校隊？

**答6：**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一個額外的資助渠道，支援具體育潛能的清貧學生參加學界比賽，民政事務局及本會並沒有要求參與學校成立新的校隊。學校可以挑選合資格而有潛質的學生加入現有的校隊。

**問7：** 為何先導計劃只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的活動？

**答7：** 學界比賽是全港學校參與最廣泛的學校體育活動。我們相信學界比賽是一個具普及性的平台，適合作為先導計劃的起點。我們會適時檢討先導計劃，並考慮是否存有空間擴大計劃的範圍。

**問8：** 為何先導計劃只接受學體會會員的申請？

**答8：** 現時學體會有過千間會員學校，而且一般於教育局註冊的學校，只需符合有關資格，便可以申請成為會員學校，讓學生參與學界比賽。有關詳情可以瀏覽學體會的網頁(<http://www.hkssf.org.hk/>)。

**問9：** 為何先導計劃不資助海外比賽或集訓？

**答9：** 先導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清貧學生一個參與學界體育比賽的機會，因此計劃資助的項目都是一些學生參與這些活動的基本需要，如個人裝備，交通費等。學校可以從其他途徑，例如「關愛基金」，支持學生出外比賽。

**問10：** 為何先導計劃不資助校內的興趣班或學生於校外參與的訓練班？

**答10：** 先導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一些有體育潛質的清貧學生可以加入校隊，追求體育夢想，所以先導計劃的資助應用於與學界比賽有關的項目。

**問11：** 可否使用計劃的資助供合資格學生參加由體育總會舉辦的校外訓練班？

**答11：** 先導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一些有體育潛質的清貧學生可以加入校隊，追求體育夢想。因此，資助擬支付購置個人器材、交通費及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並非由體育總會舉辦的校外訓練班。

**問12：** 每名受助學生所獲的資助額須否相同？先導計劃會否設定每年受資助的學生限額？

**答12：** 學校須根據撥款上限，建議哪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獲資助，以及每名受助學生的資助金額。先導計劃沒有設定每年可獲資助的學生限額，但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多可獲不超過3,000元的資助額。

**問13：** 接受先導計劃資助的學生，能否同時接受其他資助參與同一項體育活動？

**答13：** 接受先導計劃的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參與同一項體育活動，但該名學生就參加該項體育活動在先導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他參加該項體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為這些受助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記錄。

**問14：** 學校怎樣知道哪些學生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津/半津？

**答14：** 學校可按校情訂定校本機制，來辨別校內正接受綜援、全津/半津的學生。

**問15：** 學校可否運用先導計劃撥款支付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訓練/比賽的費用？

**答15：**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生，因此學校應將撥款用於學生，而非老師身上。

**問16：** 為何撥款額不在每年度開始時撥予學校？如果學校未能墊支有關款項以資助學生，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16：** 為簡化申請程序，我們會根據個別學校提交的申請，於學期開始前通知個別學校申請結果，然後於學年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把資助金額發給學校。  
如學校預計或未能墊支有關款項，可要求預支5,000元的撥款。我們會安排在學期初發放預支撥款予學校。

**問17：** 受惠學生可否購置兩件或以上同類裝備，如運動鞋？

**答17：** 學校可視乎情況，決定學生是否需要購買兩件或以上的同類裝備。

**問18：** 學校可否將撥款全數用於一個資助項目？

**答18：** 先導計劃給予學校彈性運用撥款幫助學生，所以學校可決定撥款的運用。

**問19：** 交通費用是否包括乘坐的士的車費？

**答19：** 先導計劃的資助只可以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學生所需要自行繳付的旅遊巴租賃費用，並不包括的士車費。

**問20：** 學校是否只可以於學年完結後提交總結報告及還款申請？

**答20：** 學體會將分批處理還款申請。學校不得遲於2014年8月31日前提交總結報告，於限期後提交的還款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21：** 受惠學生在畢業後要否把運用先導計劃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交回學校？

**答21：** 受惠學生在畢業後可以繼續保管運用先導計劃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

**問22：** 原來由學生分擔支付的比賽或訓練費用，可否轉由先導計劃的撥款全數支付？

**答22：**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一個額外的資助渠道，以確保具體育潛能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可以參加學界比賽。先導計劃的撥款只能支付受惠學生所需分擔的相關費用。

**問23：** 學校應如何處理先導計劃的賬目？是否需要向學體會提交開支單據？

**答23：** 先導計劃的賬目處理應與學校整體的財務管理配合。先導計劃的賬目宜簡單清楚，收支記錄須與校內會計及校外核數要求一致。學校毋需提交開支單據，但應保存所有開支記錄及相關單據最少七年，以配合

學校會計及校外核數等方面的需要。

**問24：** 學校應保留甚麼文件供查閱？

**答24：** 學校應保留所有有關先導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的文件，以便查閱。

**問25：** 學校是否需要為每一名對象學生開設獨立賬戶？

**答25：** 學校可決定運用先導計劃資助哪些對象學生，以及每名受助學生的資助金額。學校不須為每一名對象學生開設獨立賬戶，但須備存所有先導計劃受助學生的資助記錄。接受先導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但學校須確保該名學生就參加該項體育活動從不同渠道所獲得的總資助額，並不超逾他參加該項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為這些受助學生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3年6月18日**